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徐德守

代理人(法 謝政義律師
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財產，以「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，將保單解約金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分配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附表二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4月30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又債務人有如本院108年6月11日公告債權表所載已申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，有本院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。而債務人所陳之名下財產，經本院調查後，予以處分如下：

(一) 就附表一所示之保單，截至108年4月30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共為新臺幣(下同)45,805元，此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附卷可稽。就附表一所示之保單，經本院詢債務人同意，將於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，將解繳到院之保單解約金分配予債權人。

(二) 次查，債務人現年70歲，附表二編號1至7之存款不足支應債務人一個月之生活費，非屬清算財產、不予處分；編號8至12之財產無保單解約金或難以變價，可認無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變價，返還債務人。

三、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

108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61號 財產所有人：徐德守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1	國泰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(保單號碼：7241778856)	7333	元	依國泰人壽函覆保險解約金7,333元
2	國泰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(保單號碼：3980165433)	30224	元	依國泰人壽函覆保險解約金30,224元
3	國泰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(保單號碼：7244177730)	7748	元	依國泰人壽函覆保險解約金7,748元

附表二：

108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61號 財產所有人：徐德守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1	臺灣銀行存款	695	元	
2	郵政儲金存款	81	元	
3	玉山銀行存款	44	元	
4	合作金庫銀行存款	429	元	
5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	97	元	
6	第一銀行存款	48	元	
7	臺灣土地銀行存款	78	元	
8	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	500	元	據債務人陳報稱108年8月28日失效
9	華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905	股	據債務人陳報稱已暫停發行，應無價值
10	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3000	股	據債務人陳報稱已暫停發行，應無價值
11	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	4000	股	據債務人陳報稱已暫停發行，應無價值
12	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000	股	據債務人陳報稱已暫停發行，應無價值